

特 輯

中國大陸加入 WTO 第二年之回顧

一、前言

中國大陸於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第 143 個會員國，在入世第一年，各界對中國有關履行 WTO 承諾都給予相當的肯定及好評。但在 2003 年 10 月底，也就是中國大陸入世即將屆滿第二年的日子，美國眾議院卻譴責中國大陸逃避 2001 年加入 WTO 時所做的開放市場承諾，逐漸失去改革的動力。對此中國大陸官員卻反駁表示，中國大陸已經修改或廢除了約 3,000 條與 WTO 規則不符的法律、法規，中國大陸的努力應該受到肯定，當年代表中國大陸入世談判的龍永圖，也給中國大陸自入世以來的成績打 A。故本文將回顧中國大陸入世第二年的努力，首先簡述中國大陸入世第兩年在總體經濟方面的變化，其次，整理中國大陸在加入 WTO 第二年市場開放的措施，最後提出美國國會譴責中國大陸的論點。

二、中國大陸入世第二年總體經濟方面的改變

2003 年中國大陸雖然遭逢 SARS(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的衝擊，但在投資、出口、消費三大動力持續拉動下，GDP 仍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態勢。2003 年中國 GDP 前三季年增率分別為 9.9%、6.7%、9.1%，累計前三季年增率為 8.5%，估計全年可以保持 8%的增速。

中國大陸藉著加入 WTO 開放市場的承諾，2003 年持續吸引外人投資，但受 SARS 影響，外人投資卻出現放緩的跡象。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2003 年 1-11 月實際外人直接投資(FDI)金額 472 億美元，僅較 2002 年同期增長 0.2%，此增速遠低於 2002 年的速度，2002 年全年中國大陸實際 FDI 則高達 12.5%。但另一方面，外資仍然是看好中國大陸市場，在協議 FDI 方面，2003 年 1-11 月所簽訂的金額達 1,005 億美元，較 2002 年同期大幅增加 37.1%。

出口持續暢旺，進口大幅增加，2003 年中國大陸貿易順差明顯減少。受入世開放市場及廉價勞工的吸引，於 2002 年中國大陸逐漸有了「世界工廠」稱號，事實上根據 WTO 統計，2002 年中國大陸出口額全球排名向上推升一名，自第六名升為第五名。2003 年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甦，2003 年中國大陸出口依舊保持強勁，1-11 月中國大陸出口 3,900 億美元，較 2002 年同期成長 33%。出口增加也帶動進口原料、半成品的增加，加上 WTO 承諾而調降關稅，也刺激中國大陸進口的增加，2003 年 1-11 月進口金額達 3,710 億美元，較 2002 年同期大幅增長 39%。故在進口大幅增加下，2003 年中國大陸的貿易順差明顯減少，累計 1-11 月僅有 197 億美元，較 2002 年同期減少近 25%。

中國大陸出口大幅增加，卻也引起各國政府的不滿。自 2003 年 6 月起日本、美國、歐盟等國即對中國大陸人民幣匯價所採行與美元聯繫的匯率制度不滿，指出近年來國際美元走貶，讓採行與美元聯繫的人民幣匯價形同貶值，而讓中國大陸出口取得了不公平的競爭優勢，因此紛紛要求中國大陸當局重估人民幣匯價，或是讓人民幣升值。除此之外，2003 年中國大陸與美國的貿易順差也持續增加。根據美國統計，2002 年美國對中國大陸的貿易逆差達 1,030 億美元，估計 2003 年此貿易逆差金額將擴大超過 1,200 億美元。為此美國當局對中國大陸部分紡織類產品重新制定進口配額，也對彩色電視等產品給與反傾銷制裁。中國大陸為安撫美國，則承諾將增加對美國產品的採購。

除了遭美國的不滿，各國也紛紛對中國大陸的出口採取反傾銷的救濟措施。根據資料報導，截至 2003 年 11 月中國大陸遭各國發起的反傾銷調查案達 544 件。根據 WTO 統計，2003 年上半年 79 件反傾銷調查案中，即有 12 個國家對中國大陸產品提出反傾銷。但是在中國大陸倍受各國給與反傾銷制裁的同時時，中國大陸也開始以其人之道反治其人。根據 WTO 統計，在 2003 年上半年 79 件反傾銷調查案中，其中中國大陸發起了 11 件，全球排名第三位，僅少於美國的 16 件，以及印度的 12 件。

三、中國大陸入世第二年之相關措施

於 2003 年間，在臨近屆滿第二年 12 月 11 日之前，中國大陸在履行 WTO 承諾方面並沒有明顯進展，惟進入 12 月才相繼推出擴大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範圍、新修訂〈進出口關稅條例〉等較重大議案。以下將就中國大陸入世議定書中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關稅、服務貿易承諾等方面分述中國大陸入世第二年執行的措施。

(一) 關稅方面：

入世第二年中國大陸接續推進在調降關稅方面的工作。入世兩年中國大陸關稅總體水平從 15.3% 降至 11%，其中第一年(2002 年)總關稅水平由 15.3% 降至 12%，降幅為 21.6%，涉及稅目數 5,300 多個，佔總稅目數的 73%；第二年(2003 年)的關稅總水平由 12% 降至 11%，降幅為 8.3%，3,019 個稅目的稅率有不同程度的下調，佔稅目總數的 40.6%。其中農產品關稅稅率降至 16.8%，低於世界平均 62% 的水平；工業產品的關稅也降至 10.3%，並對數百個化工品實行協調關稅。同時中國大陸也加入了〈資訊科技協定〉，預定將協定所涵蓋之產品關稅在 2005 年全部降至零關稅。

另外，在中國大陸入世屆滿第二年前夕，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公佈新修訂的〈進出口關稅條例〉，以利更加符合 WTO 規範。由於中國大陸近年來陸續簽訂了一些含有關稅優惠條款的區域性貿易協定和雙邊貿易協定，故為符合 WTO 規範，因此新條例對進口關稅稅率的設置、國別適用原則等內容做了重

新定義，明確進口關稅最惠國稅率、協定稅率、特惠稅率和普通稅率及各種稅率的適用原則和國別範圍。同時在進出口貨物完稅價格確定方面，為全面實施 WTO<海關估價協定>，對估價做了較大幅度的修改。

(二)服務貿易承諾方面：

中國大陸入世第二年有關服務貿易業承諾的履行在銀行業和法律服務業。

(1)銀行業：於 2003 年 12 月 1 日中國大陸當局宣佈進一步開放外資銀行業在中國大陸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城市，並允許可以向中國大陸企業提供人民幣業務之服務。中國大陸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主席劉明康稱，外資銀行從今(2003 年 12 月 1 日)起獲准在已開放人民幣業務的地區，向各類中國大陸企業提供各種人民幣服務，同日起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地域從 9 個擴大到 13 個。向外資銀行新開放的四個城市分別為濟南、成都、重慶和福州，先前已開放的城市分別為上海、深圳、天津、大連、廣州、珠海、青島、南京、武漢。在此之前，外資銀行只能在開放人民幣業務的地域向外資企業，外國人和港澳台同胞提供人民幣服務，如今這些外資銀行也可以向中國大陸企業提供各類人民幣業務。同時銀監會也決定，將單個外資機構入股中國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比例由原來規定的 15%提高到 20%。如果外資投資的總量佔比低於 25%，被入股的國內金融機構的性質和所有業務範圍不會發生改變，換言之就是外資投資的股權若達到或超過 25%，此本地銀行將變成中外合資銀行，則其經營範圍和服務對象在 2006 年 12 月 11 日前所受的限制和外商獨資及中外合資銀行一樣。此外，銀監會還決定，將外國銀行在中國大陸分行營運資金最高一檔的要求，從 6 億元人民幣降到 5 億元人民幣，將第五檔原定 4 億元人民幣調降至 3 億元人民幣；並且將在中國大陸註冊的獨資銀行、合資銀行的營運資金的要求，從原來六個檔次簡化和降低成三個檔次，分別為 1 億元人民幣、2 億元人民幣、3 億元人民幣三個檔次。

另外，中國大陸銀監會也在 2003 年發佈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此項目本來應於 2001 年中國大陸加入 WTO 即實施。截至 2003 年 12 月初，中國大陸當局已經正式收到上汽通用金融有限責任公司、豐田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大眾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申請。

(2)法律服務業：自 2003 年起中國大陸當局即履行 WTO 對法律服務市場的承諾。在 2003 年 1 月中國大陸即取消了設立外國律

師事務所駐中國大陸代表機構數量的限制，也取消了開辦城市的限制，以及取消了一個外國律師事務所只能在中國大陸開辦一個代表機構的限制。

(三)在進出口許可程序方面：

在進口方面，中國大陸持續減少對進口許可證管理商品的範圍。在 2002 年改革基礎上，2003 年中國大陸當局又取消了摩托車及其關鍵零件等 4 種重要工業品的進口配額許可證管理。2003 年中國大陸當局僅對成品油、天然橡膠、汽車輪胎、汽車及其關鍵零件 4 種商品實行進口配額許可證管理；對光碟生產設備、監控化學品、易致毒化學品和消耗臭氧層物質 4 種商品實行進口許可證管理。其餘商品有的改為自動進口許可管理，有的取消了進口許可管理。據統計，2003 年 1-9 月，中國大陸實行進口許可證管理的商品進口額僅佔全國同期進口總額的 4.6%。

在出口方面，中國大陸也持續減少對出口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範圍。在 1998 年以前，中國大陸實行出口配額許可證管理的商品 114 種，佔全國出口總額的 28%。經過改革，逐步減少實行配額許可證管理的出口商品品種和範圍，2002 年減少到 54 種，2003 年調整到 52 種。據 2003 年 1-9 月出口統計，由國家實行配額許可證管理的商品出口額佔全國同期出口總額的 5.3%。

(四)在貿易權方面：

於 2003 年 9 月下旬，中國大陸首次允許外資企業具有生產銷售權和進口銷售權雙重身分，該公司即為京瓷(天津)商貿有限公司。之前在中國大陸的外資企業都不能同時具備在境內的進口權和銷售權兩項權利，在中國大陸的外資貿易公司多只能直接銷售本企業在境內生產的產品，而在別國生產的產品則只能由其他代理公司間接銷售。

另外，於 2003 年年中以來，中國大陸當局即一再表示，外商將被允許在部分地區興辦合資或獨資的專業採購中心，但至本文截稿前，相關具體規定都尚未出爐。據了解，中國大陸將允許外商從事採購中國大陸境內產品出口及與出口相關的倉儲等業務，也可從事委託加工出口的業務，以及進口用於採購出口所需的樣品。採購中心將比照外商投資性公司出口國內產品的有關規定，享受同等的出口退稅待遇。

(五)在國營貿易方面：

1998 年以前，中國實行出口統一聯合經營管理的有大米、煤炭等 16 種商品。加入 WTO 以來，16 種商品統一聯合經營體制已經完全取消。根據 WTO 有關規定，對大米、玉米、棉花、煤炭、原油、成品油、鎢、銻、蠶絲實行

國營貿易管理；綠茶和烏龍茶(茶葉類)實行指定公司經營管理，並取消了對兩紗兩布、坯綢、大豆、紅茶和特種茶的出口經營資格限制。

(六)在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方面：

為做好全面監督實施藥品 GMP 工作，根據<藥品管理法>及有關規定，2003 年 10 月 23 日，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要求全面監督實施藥品 GMP 認證，其規定包括：第一，2004 年 6 月 30 日前，中國大陸所有藥品製劑和原料藥的生產必須符合 GMP 要求。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凡未取得相應劑形或類別<藥品 GMP 證書>的藥品製劑和原料藥生產企業，一律停止生產。第二，凡申請藥品 GMP 認證的藥品生產企業，應在 20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申報工作。若未能及時申報，該企業應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報備。此報備，應於 2004 年 6 月前申請 GMP 認證，並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通過藥品 GMP 認證。第三，對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出藥品 GMP 認證申請或 2004 年 12 月底前未通過藥品 GMP 認證的企業，則各省(區、市)食品藥品監管局依法終止其<藥品生產許可證>。

(五)在國民待遇方面：

在中國大陸加入 WTO 時同意對外國投資企業實行國民待遇。自此，外資即擔心其所享受的許多優惠政策將被取消，但於 2003 年 9 月下旬中國商務部外資司司長胡景岩則澄清表示，在一個相當時期內，中國大陸政府並無修改對外商投資優惠政策的打算，所要取消的是目前還存在的對外資企業的歧視性政策，而不是優惠政策。實行國民待遇是中國大陸政府一個較長遠的目標，但短期內中國大陸政府不會改變現有的對外資企業的優惠政策。

四、美國對中國大陸入世第二年的批評

在中國大陸加入 WTO 第一年，美國當局對中國大陸履行入世承諾給與相當的肯定，僅表示在智慧財產權方面還需要再努力，但對入世第二年則給予嚴重指責，認為或許是因為 SARS 的影響，中國大陸在第二年失去改革的動力，未履行對 WTO 的承諾，導致許多在中國大陸的美商許多的不方便與不滿，因此敦促中國大陸應該急起努力完成尚未履行的承諾。為美國國會提出這方面報告的美中貿易全國委員會(The US-China Business Council, 簡稱 USCBC)在對其 208 個會員做了中國大陸入世第二年的問券調查後指出，除了肯定中國大陸在調降關稅方面的努力外，下列 10 項依序是令在中國大陸的美商感到需要迫切改善的問題。第一貿易權(能夠進、出口產品的權利)、第二透明度、第三經銷權(對大盤商、零售商及最後使用者銷售)、第四標準性與技術性的規定、第五智慧財產權的實施，第六非關稅措施，第七關稅，第八服務業的特別市場通路承諾，第九非歧視性\國民待遇，第十海關及貿易行政，以及智慧財產權有關法律層面的制定。以下將依上述項目做個別說明。

- 第一， 在貿易權方面:根據中國大陸對 WTO 的承諾，在加入 3 年內，亦即在 2004 年 12 月 11 日前，所有在中國大陸的企業均有權在中國大陸的全部關稅領土內從事所有貨物的貿易。但 USCBC 則表示，這些外國企業對這個承諾卻相當質疑，認為中國大陸在未來一年內不可能履行這項承諾，因為在第二年裏中國大陸仍使用特別許可證等方式，規定外商僅能透過在自由貿易區內的當地貿易公司作進口、倉儲等工作。
- 第二， 在透明度方面:美商認為中國大陸當局執行的並不徹底。根據 WTO 規定，在新法規實施前應有一段時間的緩衝期，但中國大陸當局往往所給的緩衝時間都過短，以致企業無法完全遵循。
- 第三， 在經銷權方面:美商認為貿易權與經銷權是一體兩面，有了貿易權卻沒有經銷權，或是有經銷權沒有貿易權都無法建立完整的供貨系統，因此希望中國大陸當局能了解這兩個權利對企業營運的重要性，因此在授與時能一併給予。但顯然，中國大陸當局的做法不是如此，而是將貿易權與經銷權分開處理。因此目前外商企業的經銷權主要僅能銷售在中國大陸生產的產品，並僅能對該項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對於銷售其他企業或是國外母公司的產品則還需要特別的許可證。或者是僅有控股公司形式的企業可以銷售少量的進口產品，作為市場測試用，對此美商認為，或許中國大陸當局有意將經銷權與企業規模掛勾。USCBC 也曾對經銷權與中國大陸官員討論，之後 USCBC 認為，中國大陸當局僅會在部分產業上給予外商進口和經銷權，但不是所有的產業都開放。
- 第四， 在標準性、技術性規定方面:最令美商感到挫折的是缺乏介入管道，以介入中國大陸當局對所謂“標準”的制定。中國當局對標準的制定是不透明的，而且實施前所給的緩衝時間也不夠。同時，中國大陸當局到目前仍不接受外國的認證機構，也不允許外商在中國大陸設立該類的認證機構。但根據中國大陸的入世承諾，在 2003 年 12 月 11 日之前，以外資為主的中國合資認證機構是可以在部分地區成立的。
- 第五， 在智慧財產方面(包括實施與法律層面的制定):在 2003 年美國特別 301 條款報告時即認為中國大陸在保護專利、商標、版權方面是失敗的，認為中國大陸政府相關單位缺乏聯繫與合作，而且對罪犯起訴的門檻過高，因此對打擊盜版等效果不佳。根據調查，中國大陸有關音樂、電影的盜版率高達 90%。
- 第六， 在非關稅措施(包括配額、許可證):美商抱怨，中國大陸的配額

及 TRQs(Tariff-rate quotas)的管理相當繁瑣，申請不易且不透明。配額的分配不是用數量計算，而且部分配額仍為出口生產所保留。中國大陸當局甚至對普通商品、機械產品以及科技產品等的進口配額依舊採取複雜繁瑣的管理方式。

第七， 在關稅方面：雖然中國大陸當局在調降關稅方面履行了入世承諾，按照承諾一步步的調降關稅，但卻也衍生新的問題，也就是變相地透過訂價、附加價值稅(VAT)、許可證等來加重進口成本費用。

第八， 在服務業特別市場通路承諾方面：USCBC 表示，有一半的受訪者對這方面認為中國大陸當局沒有任何進展，並出現新的問題。也就是雖然中國大陸當局如 WTO 承諾地允許先前被限制進入的投資者進入此市場，但卻對其資格採取高門檻，或是採用繁雜的申請手續，因此影響其投資者尤其是較小規模公司的進入。有時候中國大陸當局也會延後許可證的發放以影響外資進入市場的時機，或是對一些主要規定採取模擬兩可，而阻礙外資進入。

(1)保險業方面：雖然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大陸當局如 WTO 承諾地調降了再保險的比率，並且允許壽險及非壽險的業者從事短期的醫療及意外險業務，但是美國業者仍然抱怨，中國大陸當局仍然用高資本額條件限制分行的成立，而且對如何設立分行或是辦事處，或是在新城市如何設立分行或是辦事處都沒有詳細規定，這是業者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一大障礙。

(2)法律方面：這方面中國大陸履行了 WTO 承諾，於 2002 年 12 月 16 日起允許外國律師事務所在中國大陸設立第二個辦公室，同時中國大陸也取消了外國律師事務所一年內在中國大陸設立分公司數量的限制。

(3)電信服務方面：對於中國大陸應在 2003 年 12 月 11 日前開放地域限制以及允許外資對提供加值型電訊服務與傳呼服務的電信公司持股 50%等承諾，美商認為毫無進展，因為中國大陸當局對這方面的規定仍相當模糊不清，而且也還未批准這方面的許可證。

第九， 在非歧視及國民待遇方面：美商認為中國大陸在這方面也沒也什麼進展，仍是一個基本問題。受中國大陸政府保護政策或是產業保護政策的影響，中國大陸當局在對待中資企業和外資企業仍然無法一視同仁。特別在進口方面，中國大陸當局會透過 VAT 給予中資業者優惠，對於出口產品所需進口原料或產品的許可證，中

國大陸當局也比較偏愛授與中資企業。

五、結語

中國大陸加入 WTO 第二年，帶來中國大陸 GDP 持續快速增長，進、出口暢旺等的好處。但也因為「世界工廠」的低價競爭，而遭逢各國政府的不滿，貿易糾紛不斷發生。中國大陸成了各國主要施以反傾銷調查的國家，但為求自保，自 2003 年起中國大陸也明顯地採取相同的反傾銷政策，以其人之道，反治其人。另外，對於 2003 年外人對中國大陸實際直接投資的減少，則需要進一步的觀察，以確定此減少趨勢是因 SARS 疫情的不確定引起的，或是因 SARS 疫情引起國際投資人對不應將所有的蛋放在同一個籃子的投資政策的省思，抑或是因中國大陸政府對市場開放腳步的遲疑所造成的。

就履行 WTO 承諾細項而言，從上述可收集的資料顯示，中國大陸入世第二年主要成就僅在於降低關稅、增加市場准入，在服務貿易上只有進一步開放銀行業、法律服務業方面，其他如保險業、電信業並沒有什麼進展(參見附錄)。而從美國 USCBC 的調查報告可得知，雖然中國大陸可能因 WTO 承諾而同意開放市場，但卻因相關規範的不明確，而使外資仍不得其門而入，並且繼續透過貿易權、經銷權等阻礙外商企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對特定產業如電信業的保護也未改變。同時鑒於中國大陸有高達 90% 的音樂、電影都是盜版的，可見中國大陸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上也沒有什麼進展。

展望未來，為履行 WTO 的承諾，預料中國大陸當局將繼續開放市場，但因國家保護政策或產業保護政策，對於部分產業如電信業，中國大陸當局開放的速度恐將仍以配合本土產業及市場為主。除市場開放政策外，為與國際進一步接軌，在立法及規範制定等方面中國大陸仍須有更大的透明度，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也需要進一步的維護與提倡。

附錄

中國大陸對 WTO 有關服務貿易業第二年、第三年承諾之一覽表。

行業	2003 年(入世第二年)	2004 年(入世第三年)
廣告服務	加入後 2 年內，將允許外資擁有多數股權。	-
技術檢測和分析服務	加入後 2 年內，將允許外資擁有多數股權。	-
電信服務	在增值電信服務和傳呼服務方面：加入後 2 年內，將取消對外國服務提供者的區域限制，外資不得超過	在國內及國際基礎電信業務方面：允許在廣州和北京設立中外合資企業，沒有數量限制，並在上述城

	50%。	市內或城市間提供服務，外資比例不得超過 25%。
佣金代理服務和批發服務 (不包括煙草和鹽)	加入後 2 年內，將允許外資擁有多數股權，取消地域和數量的限制。	1. 允許從事圖書、報紙、雜誌、藥品、農業的分銷服務。 2. 但不允許從事化肥、成品油、原油分銷。除此之外，取消限制。
零售服務	1. 加入 2 年內，在合資零售企業中將允許外資持有多數股權。 2. 向合資零售企業開放所有省會城市和重慶、寧波。 3. 允許外國服務公司提供所有零售產品，但圖書、新聞報紙及雜誌除外。	1. 允許從事藥品、農藥、農膜和成品油的零售，但化肥零售除外。 2. 超過 30 家分店的銷售來自多個供應商的、不同種類和品牌商品的連鎖店，如果銷售以下產品：糧食、棉花、植物油、食糖、汽車、圖書、報紙、雜誌、藥品、農藥、農膜、成品油、化肥則不許外資控股。
保險服務	1. 加入後 2 年內，將允許外國非壽險公司設立外資獨資子公司，取消企業形式限制。 2. 降低非壽險、醫療險的再保險比率至 10%。 3. 在區域上，將允許外國壽險和非壽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在下列地區提供服務：北京、成都、重慶、福州、蘇州、廈門、寧波、瀋陽、武漢和天津。 4. 在業務上，將允許外國非壽險公司向外國和國內客戶提供全部非壽險服務。	1. 壽險方面：取消地域限制，允許合資壽險公司向外國人和中國公民提供醫療險、團體險和養老金/年金服務。 2. 非壽險方面：取消地域限制。 3. 保險經紀公司方面：取消地域限制；外資比例不超過 51%。 4. 再保險及法定保險方面，調降再保險比例至 5%。

	5. 降低保險經紀公司總資產至 3 億美元。	
銀行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 (不包括保險和證券)	1. 在區域上,加入後 2 年內,開放濟南、福州、成都和重慶。 2. 對客戶的規定,加入 2 年內,允許外國金融機構向中國企業提供服務。	1. 在區域上,繼續開放昆明、北京、廈門。 2. 允許外資金融機構向中國企業提供人民幣服務。
證券服務	-	1. 從事國內證券投資管理業務的中外合資公司中,外資比例可達到 49%。 2. 允許外國證券公司設立合資公司,外資比例不超過 1/3。 3. 合資公司可以從事 A 股的承銷、B 股和 H 股、政府和公司債的承銷和交易,以及基金的發起。
貨物運輸代理服務	1. 合資企業在中國經營 1 年後,可設立分支機構,其分支機構資本額規定應符合國民待遇。 2. 外國貨運代理在其第一家合資企業經營滿 5 年可設立第二家合資企業之規定,於入世第二年減為經營滿 2 年之規定。	1. 鐵路運輸方面:允許外資擁有多數股權。 2. 公路運輸方面:允許設立外商獨資子公司。 3. 倉儲服務:取消限制,允許設立外商獨資子公司。

資料來源:綜合整理自 WTO 與中國之網站。

資料來源:

1.WTO 與中國之網站 www.xz.gov.cn 相關資料整理,2003 年 1 月 1 日-2003 年 12 月 11 日。

2. 路透社新聞, 「WTO says anti-dumping actions fall this year」, 2003 年 10 月 23 日。
3. 美中貿易全國委員會網站 www.uschina.org, 「China ' s WTO Implementation: An Assessment of China ' s Second Year of WTO Membership」, 2003 年 9 月 10 日。